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鄂乡振发〔2023〕3号

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自然资源规划鄠邑分局、区水务局、景区管理局：

为使财政衔接资金最大程度发挥效益，根据西安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市乡振发〔2022〕39号）文件精神及中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我区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实际情况，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现就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96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33.96万元）。

二、资金安排原则

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及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2023年中、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60\%$ ，且均不得低于上年度对应级次用于产业的比例”的要求，统筹安排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

三、资金使用计划及扶持范围

（一）安排财政衔接资金1937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服务支撑项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 鄢邑区农业托管服务中心项目，安排资金23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0万元，省级资金415万元，市级资金1625万元，用于建设集耕、种、管、防、收为一体的全区农业托管服务中心，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农资仓库和购买农业机械，推进全区农业生产集约化、机械化、现代化发展。项目由鄢邑农业公司

（国有企业）组织实施，建成后确权至鄂邑农业公司，由鄂邑农业公司管理运营，鄂邑农业公司 10 年内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5% 每年向不少于 30 个村保底分配收益，并培训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群众增收。

2. 全区产业技能培训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30 万元，用于围绕全区 39 个贫困村，通过入户指导、集中培训、参观学习等方式，持续开展葡萄、猕猴桃、瓜菜、中蜂、畜牧养殖等产业技术提升培训 1500 人次。

3. 祖庵街道祖西村农田灌溉井项目，安排资金 36 万元，用于祖西村粮食产业种植园区新建深水机井 2 眼及配套设施。

4. 涝店街道三过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96 万元，用于三过村村南粮食种植区产业路硬化，长 1067 米，宽 4.5 米，面积 4801 平方米。

5. 涝店街道龙窝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90 万元，用于龙窝村瓜果蔬菜种植区产业路硬化，长 1000 米，宽 4.5 米，面积 4500 平方米。

6. 祖庵街道成道宫村产业路硬化项目，安排资金 60 万元，用于成道宫村瓜果蔬菜种植区产业路硬化，长 667 米，宽 4.5 米，面积 3000 平方米。

（二）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17.7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行动，农村道路建设。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涝店街道南涝村村内道路修补项目，安排资金 23.7 万元，

用于涝店街道南涝村村内道路修补 1100 m²。

2、曲抱村乡村建设示范片区项目，安排资金 294 万元，用于曲抱村环形旅游路改造提升，以整治提升稻田产业环境营造为主，带动当地乡村旅游发展。建设内容：①稻香大道沥青化，长 1100 米，宽 8 米，面积 8800 平方米；②曲水大道沥青化，长 700，宽 6 来，面积 4200 平方米；财神大道沥青化，长 1100 米，宽 6 米，面积 6600 平方米；面积共计 19600 平方米。

（三）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用于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由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1、蔡家坡二号高品质民宿提升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240 万元，用于蔡家坡二号高品质民宿的改造、装修、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周边环境提升，建成后由公司统一管理运营，每年公司给村集体保底分配资金，带动全村建档立卡户及全体村民增收，同时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 蔡家坡听风高品质民宿提升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260 万元，用于蔡家坡听风高品质民宿的改造、装修、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周边环境提升，建成后由公司统一管理运营，每年公司给村集体保底分配资金，带动全村建档立卡户和全体村民增收，同时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四）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中：

坳子村（东尧）供水工程项目，安排资金 80 万元，用于东

尧村人饮机井及变频直供配套设施、饮水管道更换。

（五）脱贫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项目，安排资金 450.3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10.34 万元，区级资金 340 万元，用于 2022 年第 4 季度和 2023 年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和社区工厂补贴，由区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90 万元，主要用于围棋寨村北到跃进村通村道路硬化项目，长 1000 米，宽 4.5 米，面积 4500 平方米，由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 300 万元，用于全区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及 12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实用性规划编制工作，由区乡村振兴局商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住建局组织实施。

（八）幸福佳苑移民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27 万元，用于提升移民社区综合治理水平，增加社区监控设备，保障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由景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九）项目管理费，安排市级资金 33.96 万元，用于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由区乡村振兴局统筹分配使用。

四、相关要求

1. 为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确保项目进度、施工质量、项目效益，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专题会研究同意，文旅，道路、供水、农田灌溉井等基础设施项目由鄂邑建设集团负责，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代建，并督导推进项目实施，确保

项目依法依规、有序规范进行。

2、请各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计划作为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对符合立项、招投标条件的项目，要严格有关程序，进行立项、招投标，并做好项目监管，确保项目质量。

3、加强项目监管。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景区管理局等部门要做好项目的跟踪、检查、督导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切实提高项目质量，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做好图片、文字（包括照片、视频、会议记录、文件等）等文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随时做好接受乡村振兴、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加强资金监管。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发挥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监督作用，引导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资金管理全过程。

5、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脱贫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

6、各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要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附件：1、西安市鄠邑区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明细表

2、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